臺南市龍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基本資料  | 姓名  |   |  |  |  | 性別  |  □男 □女  |
| 出生日期  | 年  | 月  | 日  |  | 年齡  | 歲  |
| 通訊地址  |   |  |  |  |  |
| 連絡電話  | 手機：  |  |  | 住家：  |  |
| 應徵類別  |  學前普通班  |  |  |  |  |
| 教師證  |  類別：  |  | 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 |  |
|  學歷  | 1. 大學  |  |  | 學院  | 系  |
| 2. 大學  |  |  | 學院  | 研究所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年資 (經歷)   | 編號  | 服務學校  | 任職期間  | 合計  |
| 1  |   |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 |
| 2  |   |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 |
|  3  |   |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 |
| 4  |   |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 |
| 5  |   |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申請人切結簽章 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
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
3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
4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
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  |
|   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 | 項目  | 文件名稱  | 查驗是否完備  | 備註  |
| 1  | 報名表 1 份  |  □有 □無  |   |
| 2 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 |  □有 □無  |   |
| 3  |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  |  □有 □無  |   |
| 4  |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 | □有 □無  |   |
| 5  |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 |  □有 □無  |   |
| 6  |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|  □有 □無  |   |
| 7  |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|  □有 □無  |   |
| 8 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 |  □有 □無  |   |
|  審查意見  |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  |  審查人  |   |